市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响应条件对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响应等级 | 淮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（2025版） | 凤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（2022版） | 凤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（2025版） |
| 四级响应 | （1）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启动四级响应：  ①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、3人以下（以上包含本数，以下不包含本数，下同）； 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、5000人以下；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75间或25户以上、200间或60户以下；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口5000人以上、2万人以下； 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、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，或社会高度关注、群众反映强烈；  （2）市辖一个县（区）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针对该县（区）启动四级响应：  ①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、3000人以下；  ②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或15户以上、100间或30户以下；  ③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口3000人以上、5000人以下。 |  | （1）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启动四级响应：  ①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750人以上、1250人以下（以上包含本数，以下不包含本数，下同）；  ②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间或10户以上、50间或20户以下；  ③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口750人以上、3000人以下；  ④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、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，或社会高度关注、群众反映强烈 |
| 响应等级 | 淮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（2025版） | 凤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（2022版） | 凤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（2025版） |
| 三级响应 | （1）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启动三级响应：  ①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、5人以下； 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、2万人以下；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或60户以上、1000间或300户以下；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口2万人以上、5万人以下。 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严重损失、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、社会高度关注；  （2）市辖一个县（区）范围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针对该县（区）启动三级响应：  ①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、3人以下； 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、5000人以下；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30户以上、200间或60户以下；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口5000人以上、1万人以下。 | (1)启动条件全县范围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较大自然灾害，县启动Ⅲ级响应  ①因灾死亡1人；  ②因灾紧急转移安置600人以上，1000人以下；  ③因灾饮水困难人口200人以上，300人以下；  ④因灾倒塌房屋100间以上，300间以下。 | （1）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启动三级响应：  ①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250人以上、5000人以下；  ②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或20户以上、150间或45户以下；  ③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口3000人以上、7500人以下。  ④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严重损失、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、社会高度关注。 |
| 响应等级 | 淮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（2025版） | 凤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（2022版） | 凤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（2025版） |
| 二级响应 | （1）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启动二级响应：  ①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、10人以下； 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、5万人以下；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、3000间或1000户以下；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口5万人以上、10万人以下。 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、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、社会广泛关注；  （2）市辖一个县（区）范围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针对该县（区）启动二级响应：  ①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、5人以下； 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、2万人以下；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或60户以上、600间或200户以下；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口1万人以上、3万人以下。 | （1）启动条件全县范围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重大自然灾害，县启动Ⅱ级响应。  ①因灾死亡1人以上，3人以下；  ②因灾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，2000人以下；  ③因灾饮水困难人口800人以上，1000人以下；  ④因灾倒塌房屋300间以上，500间以下。 | （1）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启动二级响应：  ①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、3人以下； 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、1.2万人以下；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间或50户以上、450间或150户以下；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口7500人以上、1.5万人以下。 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、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、社会广泛关注。 |
| 响应等级 | 淮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（2025版） | 凤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（2022版） | 凤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（2025版） |
| 一级响应 | （1）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启动一级响应：  ①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； 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；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；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口10万人以上； 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、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、社会关注度特别高；  （2）市辖一个县（区）范围内因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针对该县（区）启动一级响应：  ①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； 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；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600间或200户以上；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口3万人以上。 | （1）启动条件全县范围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特别重大自然灾害，县启动I级响应。  ①因灾死亡3人以上；  ②因灾紧急转移安置2000人以上；  ③因灾饮水困难人口1000人以上；  ④因灾倒塌房屋500间以上。 | （1）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启动一级响应：  ①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； 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.2万人以上；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450间或150户以上；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口1.5万人以上； 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、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、社会关注度特别高。 |